

风土丛书



荆楚岁时记



岳麓书社

荆楚岁时记

荆楚岁时记

岳麓书社

：丛书 风土丛书 风土丛书 风土丛书

梁 · 宗 懔

荆楚岁时记

姜彦稚 · 辑校

岳 麓 书 社

责任编辑：鄢 琨

装帧设计：胡 颖

荆 楚 岁 时 记

(梁)宗懔著 姜彦稚辑校

岳麓书社出版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198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70,000 印张：3.75 印数：1——1,600

书号：11285·77 定价：0.78元

荆楚歲時記

晉 宗懷著 武林徐仁中問

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春秋謂之端月為鳴而起

先於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惡鬼

增按御覽引作山臊

按神異經云西方山中有入為其長尺餘一足

不畏人犯之則令人寒然名曰山臊以竹著火中

煇煇有聲而山臊驚憚玄黃經所謂山獺鬼也俗

人以為爆竹起於庭燎家國不應濫於王者

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椒柏酒飲桃湯進屠蘇

八

酒膠牙餠下五辛悉進敷於散服却鬼丸各進一雞

出版说明

《荆楚岁时记》最早见录于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，载为“十卷^①，宗懔撰；又二卷，杜公瞻撰”。历来认为，杜氏本为注本。

宗懔，南朝梁人，世居江陵，后入北周，终老异乡，以文名重于时，有集二十卷行世。《荆楚岁时记》具体写作时间已不可考，辑校者推测为宗氏后期历经丧乱、身处异乡，作此以寄托故国平居之思，似不为无因。

杜公瞻，隋人，官著作佐郎，兼散骑常侍，著有类书《编珠》。但《荆楚岁时记》注文中有引五代时前蜀杜光庭文，并有“按杜公瞻云”等语，则注者当不止一人，现亦已法详考。

《荆楚岁时记》正文以时为序，记述古荆楚地区时俗风物；注文则引用经典俗传，辨证某一时俗的源流承绪。作为古典名篇，它历来多为人所引称，流传广泛；且千餘年来，《岁华纪丽》、《岁

① 关于卷数历来记载不一，详见版本考。

时广记》、《岁华纪丽谱》……相继而作，从风格到体例，都可见《荆楚》遗风，影响深远。尤其是它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民俗资料，对于今天研究古代社会文化，考究民俗传承源流，更具有重要价值。

遗憾的是，这样重要的一部著作却因时代久远，播迁散佚，原本早已亡失。“今本乃明人自类书中辑出，而检阅未周，罅漏百出。”^①此外散见于其他典籍中的还有不少，也是真伪难辨。余嘉锡先生曾为此感叹：“安得好事者旁考群书，重加校辑，尽复古本之真面目乎！”

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个本子，就是以明刻《广汉魏丛书》本为底本，参考明陈继儒《广秘笈》本等十种刊本，以及三十四种引录书籍，辑校而成。较之底本，条目从三十八条增加到了七十七条。当然不能说辑录越多就越接近原本，但其广为检阅，搜罗殆尽，至少能给爱好者及研究者提供一种较齐全的资料。同时，还搜集了宗懔存诗二首及历代有关著录、序跋、题识作为附录，并附有宗懔传略、版本考及索引。这些，相信能为读者提供一些方便。

为便于寻检，将各条编以序码，置于该条注文之后，与索引中每条后的出处序码相对应。

① 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卷八史部六。

目 录

出版说明	1
荆楚岁时记	1
附录一	
《荆楚岁时记》引用书目	63
附录二	
《荆楚岁时记》参校版本	67
《荆楚岁时记》参校引录书籍	68
附录三	
宗懔诗存	74
附录四	
历代著录及序跋题识	75
宗懔传略	91
《荆楚岁时记》版本考	96
索引	103

荆楚岁时记

正月一日，是三元之日也。《史记》谓之端月^{〔一〕}。鸡鸣而起^{〔二〕}，先于庭前爆竹、燃草^{〔三〕}，以辟山臊^{〔四〕}恶鬼。

按《神异经》云：“西方山中有人焉，其长尺馀，一足，性不畏人，犯之则令人寒热，名曰山臊。以竹著火中，煖煖有声，而山臊惊惮^{〔五〕}。”《玄黄经》所谓山獠鬼也。俗人以为爆竹、燃草起于庭燎^{〔六〕}，家国不应滥于王者。〔1〕

〔一〕底本《史记》作《春秋》。按端月本称正月，秦避始皇（名政）讳而改称端月，《春秋》实无此讳。从张本改。

〔二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此后尚有：“案《周易纬·通卦验》云：‘鸡，阳鸟也；以为人候四时，使人得以翘首结带正衣裳也’。”一段。《太平御览》所引同此。

〔三〕底本无“燃草”二字，据《事物纪原集类》、

《古今事文类聚前集》补。

〔四〕《岁华纪丽》、《续博物志》、《太平御览》“臊”作“魑”。

〔五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此后尚多“远去”二字。

〔六〕底本无“燃草”二字，据陈（乙）本、文津本、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补。

于是〔一〕长幼悉正衣冠，以次拜贺。进椒柏酒，饮桃汤〔二〕。进屠苏酒、胶牙饧。下五辛盘。进敷于散，服却鬼丸。各进一鸡子。造桃板著户，谓之仙木〔三〕。凡饮酒次第，从小起〔四〕。

按《四民月令》云：“过腊一日，谓之小岁；拜贺君亲，进椒酒从小起。”椒是玉衡星精，服之令人身轻能走〔五〕。柏是仙药。成公子安《椒华铭》则曰：“肇惟岁首，月正元日。厥味惟珍〔六〕，蠲除百疾。”是知小岁则用之，汉朝元正则行之。《典术》云〔七〕：“桃者五行之精，厌伏邪气，制百鬼也。”〔八〕董勋云：“俗有岁首用椒酒。椒花芳香，故采花以贡尊。正月饮酒先小者，以小者得岁，先

酒贺之；老者失岁，故后与酒。”周处《风土记》曰：“元日造五辛盘，正月元日五薰炼形。^{〔九〕}”注^{〔十〕}：五辛所以发五藏之气。^{〔十一〕}庄子所谓春正^{〔十二〕}月饮酒茹葱，以通五藏也。^{〔十三〕}敷于散，出葛洪《炼化篇》，方用柏子仁、麻仁^{〔十四〕}、细辛、干姜、附子等分为散，井华水服之。《天医方·序》云：^{〔十五〕}“江夏刘次卿以正旦至市，见一书生入市，众鬼悉避。刘问书生曰：‘子有何术，以至于此？’书生言：‘我本无术。出之日，家师以一丸药，绛囊裹之，令以系臂，防恶气耳。’于是刘就书生借此药，至所见鬼处，诸鬼悉走。所以世俗行之。其方用武都雄黄丹散二两，蜡和，令调如弹丸。正月旦，令男左女右带之。”^{〔十六〕}周处《风土记》曰：“正旦，当生吞鸡子一枚，谓之炼^{〔十七〕}形。”胶牙者，盖以使其牢固不动。^{〔十八〕}今北人亦如之。〔2〕

〔一〕底本无“于是”二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及张本补。

〔二〕《太平御览》引此作：“饮桃汤及柏，故以

桃汤、柏叶为酒。

〔三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将以上九字归于“帖画鸡”条。

〔四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此条在“帖画鸡”条之后，并将“帖画鸡”条下注文末尾十九字归入此条末尾为正文。

〔五〕底本“走”作“老”，据《初学记》改。

〔六〕《太平御览》所引“珍”作“辛”。

〔七〕底本无“典术云”三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补。

〔八〕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古今事文类聚前集》此句后尚有“今人进屠苏酒、胶牙饧，盖其遗事也”等字。

〔九〕底本无“月”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及今本《风土记》补。

〔十〕底本无“注”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及今本《风土记》补。

〔十一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此后尚有“即大蒜、小蒜、韭菜、云台、胡荽是也”十三字。

〔十二〕底本无“正”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张本、文津本补。

〔十三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尚有“《食医心镜》曰：食五辛以辟厉气”十二字。

〔十四〕底本“仁”作“人”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

文津本改。

〔十五〕底本此处作“又方”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张本、文津本改。

〔十六〕所引《天医方序》之文，诸本文字各异，意则大同，今从底本。

〔十七〕底本“炼”作“练”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改。

〔十八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尚有“取胶固之义”五字。

熬麻子、大豆，兼糖散之。〔一〕

按《炼〔二〕化篇》云：“正月旦，吞鸡子、赤豆各〔三〕七枚，辟瘟气。”又《肘后方》云：“元〔四〕旦及七日，吞麻子、小豆各二七枚，消疾疫。”张仲景方云：“岁有恶气中人，不幸便死。取大豆二七枚、〔五〕鸡子、白麻子，并〔六〕酒吞之。”然麻、豆之设，当起于此。梁有天下，不食荤，荆自此不复食鸡子，以从常则〔七〕。〔3〕

〔一〕底本将此条归于上条注文 中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改。

〔二〕底本“炼”作“练”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

津本改。

〔三〕底本无“各”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补。

〔四〕底本无“元”字，据《太平御览》补。

〔五〕两处“二七枚”，陈乙本均作“十七枚”。

〔六〕底本无“并”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补。

〔七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将以上十九字归入上条正文。

帖画鸡，或斫镂五采及土鸡于〔一〕户上，悬苇索于其上，插桃符其傍，百鬼畏之〔二〕。岁旦，绘二神披甲持钺，贴于户之左右，左神荼，右郁垒，谓之门神〔三〕。

按庄周云：“有挂鸡于户，悬苇索于其上，插桃符于旁，百鬼畏之。〔四〕”魏议郎董勋云：“今正、腊旦，〔五〕门前作烟火、桃神，绞索松柏，杀鸡著门户，逐疫，礼也。〔六〕”《括地图》曰〔七〕：“桃都山有大桃树，盘屈三千里。上有金鸡，日照则鸣；下有二神，一名郁，一名垒，并执苇索以伺不祥之鬼，得则杀之。”应劭〔八〕《风俗通》曰：“《黄帝书》称：‘上古

之时，兄弟二人曰荼与郁，住度朔山上桃树下，简百鬼。鬼妄搢人，援以苇索，执以食虎。’于是县官以腊除夕饰桃人，垂苇索，画虎^{〔九〕}于门，效前事也。”〔4〕

〔一〕底本无以上九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、《玉烛宝典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等补。

〔二〕《事类赋》作“悬苇炭于其上，树桃其旁，则鬼畏之。”《岁时广记》作“悬苇索、桃棒于门户上。”

〔三〕底本无以上二十五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、《岁时广记》补。

〔四〕底本无以上二十三字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补。

〔五〕《太平御览》旦作月。

〔六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引董勋文作：又魏时人问议郎董勋云：“今正腊旦，门前作烟火、桃神、绞索、松柏，杀鸡著门户，逐疫，礼欤？”勋答曰：“礼。十二月索室逐疫，衅门户，磔鸡煖火行，故作助行气。桃，鬼所恶。画作人首，可以有所收缚，不死之祥。”

〔七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此前尚有“又桃者五行之精，能制百怪，谓之仙木”十五字。

〔八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此前尚有“即无神荼之名”六字。

〔九〕底本“画虎”作“虎画”，据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及今本《风俗通》改。

又以钱贯系杖脚，回以投粪扫上，云“令如愿”。

按《录异记》云：“有商人区明者，过彭泽湖。有车马出，自称青洪君。要明过，厚礼之，问何所须。有人教明：‘但乞如愿’。及问，以此言答。青洪君甚惜如愿，不得已，许之，乃其婢也。既而送出。自尔，商人或有所求，如愿并为，即得。后至正旦，如愿起晚，乃打如愿。如愿走，入粪中。商人以杖打粪扫，唤如愿，竟不还也。”此如愿故〔一〕事。今北人正月十五日夜立于粪扫边，令人执杖打粪堆上〔二〕，云以答假痛〔三〕，意者亦为如愿故事耳〔四〕。〔5〕

〔一〕《太平御览》“故”作“遗”。

〔二〕底本“上”作“云”，据《太平御览》改。

〔三〕《太平御览》“答”作“治”，“假”作“腰”。

〔四〕陈甲（乙）本、文津本此段作：按《录异

记》云：“有商人区（一作欧）明者，过彭泽湖。有车马出，自称青湖君。要明过家，厚礼之，问何所须。有人教明：‘但乞如愿’。及问，以此言答。青湖君甚惜如愿，不得已许之，乃是一少婢也。青湖君语明曰：‘君领取至家，如要物，但就如愿，所须皆得。’自尔商人或有所求，如愿并为，即得。数年遂大富。后至正旦，如愿起晚，商人以杖打之。如愿以头钻入粪壤中，遂失所在，后商人渐贫。”今北人正旦夜立于粪扫边，令人执杖打粪堆，以答假痛；又以细绳系偶人投粪扫中，云“令如愿”，意者亦为如愿故事耳。

正月七日为人日，以七种菜为羹。剪彩为人，或镂金薄为人^{〔一〕}，以贴屏风，亦戴之头鬓。^{〔二〕}又造华胜以相遗。登高赋诗。^{〔三〕}

按董勋《问礼俗》曰：“正月一日为鸡，二日为狗，三日为羊，四日为猪，五日为牛，六日为马，七日为人。正旦^{〔四〕}画鸡于门，七日帖人于帐。”今一日不杀鸡，二日不杀狗，三日不杀羊，四日不杀猪，五日不杀牛，六日不杀马，七日不行^{〔五〕}刑，亦此义也。古乃磔鸡令畏鬼，今则不杀，未知孰是。^{〔六〕}荆